

---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ZSQ-2026-Z080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6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10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4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9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6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SQ-2026-Z080
2. 项目名称：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项目 | 150             | 1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1.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

---

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应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等相关。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 8 月 14 日至2026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 8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8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6号楼B单元7层706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介山小区

联系方式：冯科长 010-60741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6号楼B单元7层706

联系方式：侯工 010-80118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工

电 话：010-801182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项目 | 餐饮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项目 | 餐饮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                  |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其他要求：/</p>                                                                                                        |
| 23.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4.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ccc1319@126.com。</p>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项目部</p> <p>联系电话：010-80118282</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6号楼B单元7层706</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

---

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br>“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磋商文件开启时携带、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 否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3  | 响应文件制作、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4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 否             |
| 5  | 响应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否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否             |
| 8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9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br>（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否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

---

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1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项目            | 评分项目                 |                                                                                                                                                                                                                                                                                |
|---------------|----------------------|--------------------------------------------------------------------------------------------------------------------------------------------------------------------------------------------------------------------------------------------------------------------------------|
| 商务部分<br>(25分) | 类似业绩 (15分)           | 类似项目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及数量、盖章页) 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 最多不超过15分。                                                                                                                                                                                                                       |
|               | 人员配备 (10分)           | 综合考虑项目公司团队人员配备:<br>1、团队人员配备完整、详细合理, 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 完全满足本项目得10分;<br>2、团队人员配备可行、基本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得6分;<br>3、团队人员配备一般、合理性较差, 可操作性不强, 不满足本项目得3分;<br>4、未提供团队人员配备的得0分;                                                                                                              |
| 技术部分<br>(65分) |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15分)       |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须从专业角度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br>1、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 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 完全满足本项目, 得15分;<br>2、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 得11分;<br>3、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 可操作性不强, 不满足本项目, 得8分;<br>4、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合理性偏差较大, 无可操作性, 不满足本项目, 得4分;<br>4、未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方案的, 得0分; |
|               | 餐厅环境卫生保障方案 (10分)     |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须从专业角度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环境卫生保障方案:<br>1、餐厅环境卫生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 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 完全满足本项目, 得10分;<br>2、餐厅环境卫生保障方案内容可行、基本合理, 可操作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 得6分;<br>3、餐厅环境卫生保障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较差, 可操作性不强, 不满足本项目, 得3分;<br>4、未提供餐厅环境卫生保障方案的, 得0分;                                            |
|               |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10分)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设施维护方案合理得10分;<br>2.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较合理, 得6分;<br>3.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一般, 得3分;<br>4. 未提供设备设施维护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得0分;                                                                                                                                                                     |
|               | 营养餐搭配方案 (10分)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营养餐搭配方案合理得10分;<br>2. 营养餐搭配方案较合理, 得8分;<br>3. 营养餐搭配方案合理一般, 得4分;<br>4. 未提供营养餐搭配方案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得0分;                                                                                                                                                                       |
|               | 经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 (10分) |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须从专业角度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br>1、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全面、内容详细明确, 细致合理, 满足本项目得10分;<br>2、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完整, 合理, 基本满足本项目得8分;<br>3、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不够全面, 合理性较差, 不满足本项目得4分;                                                                                                  |

|         |                                                                                           |                                                                                                                                                                                                              |
|---------|-------------------------------------------------------------------------------------------|--------------------------------------------------------------------------------------------------------------------------------------------------------------------------------------------------------------|
|         |                                                                                           | 4、未提供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得0分。                                                                                                                                                                                           |
|         | 餐厅管理制度<br>(10分)                                                                           | <p>针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须从专业角度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餐厅管理制度：</p> <p>1、餐厅管理制度全面、内容详细明确，细致合理，满足本项目得 10分；</p> <p>2、餐厅管理制度基本全面、内容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得8分；</p> <p>3、餐厅管理制度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不满足本项目得4分；</p> <p>4、未提供餐饮保障及应急服务预案得 0 分。</p> |
| 报价（10分） |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食堂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委托具有餐饮服务能力的公司进行服务管理，负责食材采购、加工、食堂员工工资等事宜。

1) 每日早、中二餐，以提供自助餐为主，兼顾应急、加班人员工作餐。

2) 每日晚上提供办事处值班人员的工作餐（免费提供10人值班人员晚餐，超出10人每人按18元计费）。

### 二、报价费用

报价费用包括原材料成本（即餐标费用）、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天然气成本、税金等。

### 三、餐标制定标准

自助餐要求营养搭配，定期翻新菜品种类，变换菜品口味，菜品要做出自己的特色。职工人数约100人，每人每天24元标准（只含原材料）。每月工作时间为22天，每月周六日8天折合工作时间2天，即每月工作时间合计24天，每月以24天计算。

### 四、自助餐餐次种类

早餐：主食4种，牛奶、粥、汤各1种，鸡蛋合每人一个，备有咸菜丝、凉菜。

午餐：主食4种，热菜6种（其中1种主荤菜、3种半荤菜、2种素菜），汤、粥各1种。备有应季水果或酸奶、小糕点。

### 2、菜品明细（菜品根据季节进行调换）：

#### （1）主荤菜：

红烧丸子、红烧鸡块、干炸带鱼、清蒸鱼、炖排骨、酱烧牛肉、红烧狮子头、炸鸡腿、糖醋里脊、梅菜扣肉、粉蒸肉、辣烧鸭块、炸小黄鱼、炸鸡排、炖羊排、侉炖鱼、红烧肉、椒盐里脊、烧鸡翅、炖猪蹄等。

#### （2）半荤菜：

宫爆鸡丁、鱼香肉丝、猪肉粉条、鱼香肝尖、豉椒牛柳、葱爆肉、萝卜牛腩、肉烧香菇、木须肉、肉烧菜花、肉炖土豆、蒜苔肉丝、青椒腊肉、豆角烧肉、莴笋肉片、肉爆三丁、水煮肉片、辣子鸡丁、猪肉炖豆泡、肉炒葱头、焦溜肉片、肉炒芹菜、肉炒胡萝卜、榨菜肉丝、咕咾肉、三色鸡丸、平菇炒鸡柳、西芹肉片等。

#### （3）素菜：

醋溜（尖椒）土豆丝、炆炒圆白菜、醋溜大白菜、家常炒菜花、鲮鱼油麦菜、粉丝娃娃菜、

---

芹菜粉条、炆炒豆芽、家常豆腐等。

(4) 主食类:

肉夹馍、炒饼、炒饭、水煎包、油条、馒头、花卷、发糕、肉笼、千层饼、小枣糕、鸡蛋玉米饼、蔬菜蒸饺、葱油饼、如意卷、豆沙包、糖三角、驴打滚、菜团子、酥饼、麻酱卷、烧饼、包子、大饼、香肠卷、蛋糕、馅饼、煮玉米、烤红薯、玉米馒头、窝窝头、紫米糕等。

(5) 汤羹:

紫菜蛋花汤、番茄蛋汤、榨菜肉丝汤、西湖炖菜汤、白菜粉丝汤、酸辣汤、冬瓜丸子汤、疙瘩汤、羊杂汤、西湖牛肉羹、豆面汤、萝卜香肠汤、蘑菇蔬菜汤等。

## 五、付款周期及金额核算

甲方每三个月按照双方核算一致的实际费用金额以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费用。

职工每月以实际办卡人数、出勤天数、刷卡消费次数进行核算。

## 六、餐饮服务要求

### 1、人员要求

①厨师长1名、自助餐厨师1名、面点师2名、洗碗人员1名、前厅服务人员1名，不少于6人。

②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

③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 2、技术要求:

A、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B、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 3、营养及品种需求:

A、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

B、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C、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D、有会议用餐的制作和服务。

### 4、服务要求:

A、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B、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C、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 5、餐厅卫生、器皿要求:

- 
- A、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 B、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 C、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 D、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 E、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 6、伙食标准要求

- A、科学制订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
- B、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 7、安全标准

A、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B、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 8、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

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约定的时间工作。

### 七、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2、所有人员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纠纷等一切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与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无关。

3、如遇员工离职，餐饮公司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不得岗位空缺。

4、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食堂管理部门—城南街道后勤办的管理，服从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内部秩序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负责上岗前的培训并督促员工签署相应文件。

5、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退场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物品可自行带走。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厨师，应具有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7、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8、服务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工作。甲方每季度（或根据就餐人员反馈情况）进行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情况调查，职工满意率应在85%及

---

以上，低于85%的，每少1%（不到 1%按 1%计算）的满意率则扣除当季度服务费500元，如年度内满意率低于70%二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成交供应商需每半个月对食堂食品安全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负全责，同时出具检查报告交采购管理人员，进行跟踪检查，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成交供应商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0、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成交供应商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不得有岗位空缺。

11、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12、服务人员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13、对厨房加工设施设备增加购置或改进方式，就餐环境的布置与改进。

14、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对临时加班、防汛应急任务的伙食有保证措施；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保障应对。

15、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采购人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更换，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八、其他要求

1、验收：成交产品的规格、数量需与采购需求一致。

2、行业标准：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3、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磋商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4、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九、服务周期：1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合同开始后，如成交供应商因故中途自愿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终止，成交供应商应提前3个月通知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

---

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十、终止合同的情况

-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履行上述服务需求的要求。如有违反，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将随时终止合同。
- 3、成交供应商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城南 2026-08-344

###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介山小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受托人）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鉴于：

甲方为提高员工在单位食堂的饮食水平，达到科学合理的饮食目标要求，决定将食堂委托乙方管理，由乙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及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二、合同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包括原材料成本（即餐标费用）、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天然气成本、税金等。

2、每月工作日合计 24 天（其中：每月工作日为 22 天，每月周六、周日共 8 天折合为工作日 2 天）。餐标为 24 元每人每天（只含原材料成本），其中早餐 6 元，午餐 18 元。每日晚餐免

---

费提供办事处 10 人值班（加班）人员的工作餐。

3、本合同服务费用 12 个月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

4、费用支付方式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费用，即每三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本支付周期的费用，即            元整，人民币大写：            。

5、甲方工作人员自行刷卡用餐。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收款账号：

三、需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包含以下几项：

1）外来人员吃自助餐，早餐每人 6 元，午、晚餐每人 18 元。

2）因甲方工作需要的外送自助餐，标准餐：早餐 6 元，午、晚餐 18 元（只含原材料）。如甲方另有要求价格另行商洽确定。

3）甲方机关门卫的保安人员，每人每天 30 元，按 3 人计算。

4）刷卡超过 100 人次的人员，每日按午餐刷卡数计算，每超 1 人 20 元。

5）夜班值班（加班）人员的工作餐，刷卡超过 10 人次的人员，每日按晚餐刷卡数计算，每超 1 人 18 元。

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就餐形式

每日早、午两餐，以及值班人员的晚餐。以提供自助餐为主，自助餐实行刷卡消费。

五、食堂人员编制：

食堂人员由乙方进行安排，每日派出人员不少于 6 人，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员工按时、正常用餐。厨师须持厨师证、面点师须持面点师证；所有上岗人员均需持有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

六、自助餐餐次种类：

1、早餐：主食 4 种，牛奶、粥、汤各 1 种，鸡蛋合每人一个，备有咸菜、凉菜。

2、午餐：主食 4 种，热菜 6 种（其中 1 种主荤菜、3 种半荤菜、2 种素菜），汤、粥各 1 种。备有应季水果或酸奶，小糕点。

3、菜品明细（菜品根据季节进行调换）：

（1）主荤菜：

红烧丸子、红烧鸡块、干炸带鱼、清蒸鱼、炖排骨、酱烧牛肉、红烧狮子头、炸鸡腿、糖醋里脊、梅菜扣肉、粉蒸肉、辣烧鸭块、炸小黄鱼、炸鸡排、炖羊排、侉炖鱼、红烧肉、椒盐里

脊、烧鸡翅、炖猪蹄等。

(2) 半荤菜:

宫爆鸡丁、鱼香肉丝、猪肉粉条、鱼香肝尖、豉椒牛柳、葱爆肉、萝卜牛腩、肉烧香菇、木须肉、肉烧菜花、肉炖土豆、蒜苔肉丝、青椒腊肉、豆角烧肉、莴笋肉片、肉爆三丁、水煮肉片、辣子鸡丁、猪肉炖豆泡、肉炒葱头、焦溜肉片、肉炒芹菜、肉炒胡萝卜、榨菜肉丝、咕咾肉、三色鸡丸、平菇炒鸡柳、西芹肉片等。

(3) 素菜:

醋溜(尖椒)土豆丝、炆炒圆白菜、醋溜大白菜、家常炒菜花、鲮鱼油麦菜、粉丝娃娃菜、芹菜粉条、炆炒豆芽、家常豆腐等。

(4) 主食类:

肉夹馍、炒饼、炒饭、水煎包、油条、馒头、花卷、发糕、肉笼、千层饼、小枣糕、鸡蛋玉米饼、蔬菜蒸饺、葱油饼、如意卷、豆沙包、糖三角、驴打滚、菜团子、酥饼、麻酱卷、烧饼、包子、大饼、香肠卷、蛋糕、馅饼、煮玉米、烤红薯、玉米馒头、窝窝头、紫米糕等。

(5) 汤羹:

紫菜蛋花汤、番茄蛋汤、榨菜肉丝汤、西湖炖菜汤、白菜粉丝汤、酸辣汤、冬瓜丸子汤、疙瘩汤、羊杂汤、西湖牛肉羹、豆面汤、萝卜香肠汤、蘑菇蔬菜汤等。

七、甲方负责提供下列设备设施

城南设备明细表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情况 | 备注 |
|--------|----|----|------|----|
| 格力柜式空调 | 台  | 3  | 正常   |    |
| 美的柜式空调 | 台  | 2  | 正常   |    |
| 美的挂机空调 | 台  | 1  | 正常   |    |
| 四门冰箱   | 台  | 3  | 正常   |    |
| 格力挂机空调 | 台  | 2  | 正常   |    |
| 海尔冰柜   | 台  | 1  | 正常   |    |
| 两门消毒柜  | 台  | 1  | 正常   |    |
| 绞肉机    | 台  | 1  | 正常   |    |
| 热水器    | 台  | 2  | 正常   |    |
| 商务饮水机  | 台  | 1  | 正常   |    |
| 洗衣机    | 台  | 1  | 正常   |    |

|        |   |    |    |  |
|--------|---|----|----|--|
| 保鲜柜    | 台 | 1  | 正常 |  |
| 加热餐台   | 台 | 1  | 正常 |  |
| 加热出餐盒  | 台 | 2  | 正常 |  |
| 电视机    | 台 | 1  | 正常 |  |
| 压面机    | 台 | 1  | 正常 |  |
| 和面机    | 台 | 1  | 正常 |  |
| 电饼铛    | 台 | 1  | 正常 |  |
| 两门蒸箱   | 台 | 1  | 正常 |  |
| 两眼灶台   | 台 | 1  | 正常 |  |
| 两眼地汤灶  | 台 | 1  | 正常 |  |
| 不锈钢操作台 | 个 | 4  | 正常 |  |
| 监控设备   | 套 | 1  | 正常 |  |
| 大圆桌    | 张 | 1  | 正常 |  |
| 椅子     | 把 | 13 | 正常 |  |
| 更衣柜    | 个 | 4  | 正常 |  |
| 储存柜    | 个 | 1  | 正常 |  |
| 连体餐桌   | 张 | 22 | 正常 |  |
| 削面机    | 台 | 1  | 正常 |  |
| 压饅饅机   | 台 | 1  | 正常 |  |
| 台式冷藏柜  | 台 | 1  | 正常 |  |
| 三层烤箱   | 台 | 1  | 正常 |  |

####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严重管理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符合要求之处。

4、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食堂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

5、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甲方每季度（或根据就餐人员反馈情况）进行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情况调查，职工满意率应在 85%及以上，低于 85%的，每少 1%（不到 1%按 1%计算）的满意率则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500 元，如年度内满意率低于 70%二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6、甲方承担食堂的全部水电费。

7、第七条中的所有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有开展餐饮服务的资质，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严把进货渠道，保证进货质量和食物的质量，严禁使用腐烂变质等不合格情况发生，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及服务。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应主动向甲方说明进货渠道，并取得甲方认可。进货后乙方应妥善保存食品原料，做到干湿分开、生熟分开。

2、乙方应当负责食堂的用餐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防止食物中毒、消防等预案。乙方落实节水、节电等节能减排事项措施，做好食堂的反食品浪费工作。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对外转让或转包。

4、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每日的菜品应当取样留存 2 天。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全部甲方财产。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关维修费用。

7、乙方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统一工作服，做到衣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8、乙方应当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自行承担食堂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福利、服装等费用。乙方做好员工安全生产等相关培训工作，如乙方人员出现人身安全事故或者劳动争议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食堂管理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监督等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并在各部门的检查中达到合格标准；如因违反相关部门的规定被处罚款，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做好食堂卫生清洁以及垃圾清运，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做好垃圾分类，

---

并将垃圾存放于指定地点。

11、乙方工作期间如果引发居民12345投诉或其他有损第三人或公共利益的行为，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达不到“双满”结果的，每件扣除乙方1000元，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时、按质提供工作餐，每发生一次在当季度费用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2、如因乙方无法提供进货渠道导致无法保证食品安全，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3、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出现异物（如虫子、钢丝球等）每发生一次从当季费用中扣除 500 元；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存在污渍等）每发生一次从当季费用中扣除 500 元。

4、如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转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因此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5、如乙方擅自占用或改变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或未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批准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设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因此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6、乙方应当将每餐菜品留样备查，如乙方未留样，每发现一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连续发现三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应付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支付食物中毒人员的全部治疗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9、如遇甲方工作人员投诉，经查证属实，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整

---

改；如乙方未按期限和要求进行整改，或乙方被投诉5次（含）以上且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通过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响应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